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开人社〔2019〕62号

关于印发《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单位：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现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6日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要求，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落实落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便于群众办事。

（一）强化事前公开。统筹公开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

示牌，表明执法身份。要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制作并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加强事后公开。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信息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或电子文件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的基本方式，以行政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为主要载体。要规范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文书，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二）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设备包括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三）加强记录归档和结果运用。各执法单位要加强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确保所有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要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数字化记录信息储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执法单位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需提前提交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以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明确审核机构。政策法规处负责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进行法制审核。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二）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执法案卷材料是否齐备、制作是否规范等进行全面审核。

（三）明确审核程序。建立规范法制审核流程。政策法规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各执法单位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

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政策法规处报分管局长、局长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时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推行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把手”工程，各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二）完善保障措施。各执法单位应选派业务扎实、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三项制度”推进工作，保障“三项制度”所需装备、设备需求。政策法规处负责牵头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严格工作考核。工委管委已经将“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各执法单位“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将作为年底考核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全局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